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2年6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所7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鄭淳方 高明暉 陳韋宏代 陳雅文代 張祐傑代 吳淑芬  
陳麗玉 莊雅文 程姝瑜

主席：曾錫雄主任

紀錄：陳迺菘

### 壹、報告事項：

####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 (一) 列管事項項次2，請地籍資料課於1週內轉達登校同仁知曉。
- (二) 列管事項項次12，感謝行政課同仁完成演練事宜。
- (三) 列管事項項次15，針對邀請來賓及出席費等相關事宜，請登記課依規定儘速簽辦，並於每月所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 (四) 列管事項項次16，本案解除列管，並俟士林所將試辦成果提報本府地政局112年第3季登記會報，依決議事項配合執行。
- (五) 其餘列管事項相關單位依限辦理，均同意解除列管。

#### 二、課室報告(略)。

### 貳、秘書提示事項

- 一、有關本府地政局督導科每月及本所主任與秘書每週查核登記、地籍、測量及資訊業務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請各課於所務會議提報檢討改進情形，並於課務會議加強宣導，以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 二、有關本府民政局112年6月15日修訂「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接地政機關使用稽核規定」，且本府地政局訂於112年7月18日上午將至本所進行112年第2季所屬所隊使用印鑑比對系統稽核作業，請相關單位於112年7月17日前完成預檢管理者及使用

者密碼是否定期更新、使用者帳號密碼是否符合規範適當長度及複雜度等設定。

- 三、有關測量課定期於所務會議報告通報土地開發總隊釐清地籍疑義之執行情形部分，應註明個案執行情形。
- 四、本府都更/地政資訊平台涉及地政事務所有關都市更新服務「三類謄本線上預約」、「地籍線建築線預檢」、「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審」辦理方式，請地籍資料課、測量課加強同仁訓練，以利對民眾說明。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轉達局務會議市長及各級長官重要指示事項：
  - （一）有關推動本市地政規費電子收據一案，各地所如有相關執行問題，請隨時向登記科、資訊室反映，以即時解決問題。
  - （二）人事室宣導本府員工協談服務(簡稱 EAP)：
    - 1. 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知悉，如有需求可多加利用，並請各主管關心同仁日常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7月3日至7月21日辦理 EAP 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填答比率、機關同仁知悉率及使用者滿意度作為評分標準，屆時由人事總處之系統直接寄發問卷連結至各機關職員信箱，請各單位鼓勵同仁踴躍登入 eCPA 填答。
  - （三）為因應本局1名公務車駕駛將於6月28日移撥秘書處，若科室公出需車當日已無駕駛可支援勤務時，請依秘書室宣導方式辦理；另請秘書室注意本局公務車出車狀況，避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
- 二、自下月起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新增3服務據點，請地籍資料課研議規劃辦理行銷活動，加強推廣知曉度及提高利用本所謄本櫃員機申領之使用量。

- 三、有關本所112年志願服務志工招募成長人數需增至5人，請行政課考量於舉辦志工特殊教育訓練或參與其他志工聯繫會報等場合，招募其他所熱心志工。
- 四、大安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業已開工，行政課可至該所實地了解工程執行狀況，以利本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後續作業。
- 五、為行銷推廣地政業務，各單位可就其業務職掌，規劃邀請大學生至本所參訪。
- 六、針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2年7月3日至7月21日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問卷調查一事，請各單位轉知同仁踴躍登入 eCPA 填答。
- 七、有關人事機構宣導「性騷擾防治」、「本府員工協談服務EAP」、「重申禁止酒駕」等資訊，請各單位轉達同仁知曉。  
(如附件)

肆、散會（下午16時45分）

【附件】



## 性騷擾防治

### 自我約制 避免成為加害人



不隨意講黃色笑話或調戲他人	未經同意不隨意碰觸他人	勿以網路手機傳播情色資訊	在上位者應注意與下屬的權力差異關係	不確定對方意願寧可不說或先不做	醫療照護或健身指導等所需的身體碰觸，請先說明清楚並徵求同意
---------------	-------------	--------------	-------------------	-----------------	-------------------------------

#### ■ 本府員工協談服務(簡稱EAP)-6W業務宣導

- 誰可申請 (WHO) : 本府職員(工)、約聘僱、臨時人員。
- 服務內容 (WHAT) : 個別協談或團體協談，每人每年6小時免費協談。
- 協談原因 (WHY) : 職場問題 (工作及生活壓力調適)、生活問題 (親職教育、家庭變故)。
- 協談時間 (WHEN) : 上班(請公出)、下班、假日皆可。
- 協談地點 (WHERE) : 本府員工協談室或合格心理諮商場所 (團體協談，輔導員可到機關服務)。
- 如何申請 (HOW) : 電洽23451995#4554或人事處網站下載並填妥「個別/團體預約申請表」後寄至1995@gov.taipei，也可線上預約。

### 重申禁止酒駕

酒後駕車懲處標準：		酒駕懲處標準	
酒測值	未肇事	肇事	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 致人死傷後逃逸
0.01-0.14	記過一次	記一大過	未符考績法 §12Ⅲ⑤ 移付懲戒
0.15-0.24	記過二次		
達 0.25(含)以上	移付懲戒		

**溫馨警告：**

1. 拒絕酒測者，移付懲戒
2. 未於 1 週內通知服務機關，除依當次酒測值及違規情節懲處(戒)外，另申誡 2 次
3. 累犯(含拒絕酒測)者，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移付懲戒

Ⓜ：考績法§12Ⅲ⑤係指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醉不上道喔！**

TAIPEI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10.01